

防颱作業管理程序書

- 1.目的：為因應颱風緊急狀況，使災害降至最低，特訂定本管理程序書。
- 2.範圍：全校各單位。
- 3.定義：
 - 3.1颱風之定義係依中央氣象局所發佈訊息為依據，解除颱風警報時亦同。
 - 3.2颱風警報之發佈，其警戒區域未包含本島者，責成「防災指揮中心」執行幹事視狀況向總指揮官報告應否啟動「防災指揮中心」。
- 4.作業內容：由總務處即時於校安中心成立「防災指揮中心」，掌握颱風動向並負責校內防颱相關聯繫工作。(防災指揮中心指揮通報系統緊急聯絡人名冊另附)。

4.1第一階段

4.1.1依據事由：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。

4.1.2本校各單位配合措施：

4.1.2.1防災中心設置「總指揮官」由xxx擔任，「執行幹事」由xxx擔任，承指揮官命令，執行防颱各項通報、聯繫事宜。

4.1.2.2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，全校各單位應配合之各項工作：

4.1.2.2.1學務處所管轄之各學生宿舍，由宿舍教官主導檢修門窗、消防設備等事前防範措施。

4.1.2.2.2軍訓室依行政權責，由值勤教官隨時將掌握之校園人事動態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聯繫通報。

4.1.2.2.3學務處衛生保健暨醫療中心，指派校醫及救護車駕駛，手機二十四小時待機，視情況聯絡支援。

4.1.2.2.4全校各院、系、處、室，指派專人針對各棟門、窗安全措施，先行檢修以維安全，屋頂等排水設施清理疏通。

4.1.2.2.5總務處事務組指派工班同仁：

4.1.2.2.5.1準備沙包待用。

4.1.2.2.5.2加強校園樹木之支撐。

4.1.2.2.5.3先行清理陰井、水溝污泥。

4.1.2.2.5.4指派數人巡查校園各項公共設施是否須加強穩固。

4.1.2.2.5.5準備繩索、電鋸、照明設備、十字鎬、圓鋤的各項工具。

4.1.2.2.6總務處營繕組指派水電工同仁，先行檢修變電站相關設備、準備柴油發電機、抽水馬達，並協調連絡開口契約廠商，若有需要時協助提供發電機及抽水馬達、怪手等各項器具。

4.1.2.2.7總務處採保組事先連繫來往廠商，若有需要，要求其優先提供本校需求物品。

4.2第二階段

4.2.1依據事由：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。

4.2.2本校各單位配合措施：

4.2.2.1相關防災業務單位：

營繕組、事務組、採保組、軍訓室、學務處就所司職責派人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報到待命。

4.2.2.2值日教官仍於軍訓室值勤，唯須隨時保持與「防災指揮中心」通報之動作。

4.2.2.3對一般傷患請衛生保健中心協助支援，重大傷患則另行連絡119防颱中心協助支援。

4.3第三階段

4.3.1依據事由：颱風侵襲直接影響校園安全時。

4.3.2本校各單位配合措施：

4.3.2.1立即依實際需要任務編組並進駐「防災指揮中心」：

4.3.2.1.1事務組成立「積水排除搶修班」。

4.3.2.1.2事務組成立「路障排除、垃圾清運班」。

4.3.2.1.3營繕組成立「水電搶修班」。

4.3.2.1.4事務組警位同仁成立「校園巡邏查報班」。

4.3.2.2各院、系、處、室、館應指派人員進駐，隨時就所發生狀況，緊急向「防災指揮中心」通報。

4.3.2.3校園巡邏查報班應對各項通報記錄、彙整外，應居間協調連繫，掌握各項狀況處理進度，並隨時向總指揮官報告。

4.4第四階段

4.4.1依據事由：颱風警報解除校園重建時。

4.4.2本校各單位配合措施：

4.4.2.1校園巡邏查報班彙整所有災情通報、處理情形，以書面呈報。

4.4.2.2事務組、營繕組立即調派雜工及水電工再確實查察校園建物、道路、水溝及電話、水電設備，若有損壞，優先排除，以恢復校園正常運作。

4.4.2.3請採保組配合事務組、營繕組，優先辦理各項採購事宜。